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四政罚书字第[2024]第10216号

案件性质：滥伐林木

被处罚人：[redacted]

地　址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和证据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未取得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擅自滥伐林木，地点位于四荣乡永安4林班、42.1小班、面积为0.217公顷，出材量3立方米。有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在卷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人民币：陆佰元整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国家金库柳州市中心支库(帐号200300000003271093)，到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倍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融水县人民政府或者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林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90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[redacted]　执法证号[redacted]

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乡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5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第一联为存根，第二联交被处罚人，第三联交收款银行，第四联附卷